

证券代码：834828

证券简称：天源磁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常熟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桂好、邹家龙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东莞健捷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纯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钟雄军、广东道慧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原告与被告发生定作磁芯的业务往来，

由原告按被告的要求定制磁芯。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2 日，被告尚结欠原告定作款共计人民币 6,221,706.37 元，被告未能按约支付价款，虽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均未付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定作款 6,221,706.37 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79,334.77 元，合计 6,301,041.14 元，
- 2、诉讼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东莞健捷电子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18）苏 0581 民初 14125 号民事判决书，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0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东莞健捷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诉状，东莞健捷电子有限公司在上诉状中要求：1、请求法院撤销常熟市人民法院（2018）苏 0581 民初 14125 号民事判决书；2、被上诉人承担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3 月 14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81 民初 14125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给付原告定作款 6,054,668.77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2、驳回原告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3、案件受理费 56,60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1,607 元，由原告负担 2,424 元，被告负担 59,183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被告东莞健捷电子有限公司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保全银行存款约 500 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应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诉讼计提了坏帐准备，计提的金额为 6,221,706.37 元。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81 民初 14125 号；
东莞健捷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

苏州天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